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家豪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

後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，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。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行為，乃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誤罹刑章，且其清理之廢棄物為營建廢棄物，數量亦非鉅，與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物相較，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，審酌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，確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故被告所犯上開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仍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，罔顧公益，對環境造成危害，妨及國民健康及環境衛生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因犯本案獲取新臺幣7,000元之報酬，此據其於偵訊時陳明（見偵緝卷第49頁），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62號
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豪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，應領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，始得清除處理廢棄物，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5日18時32分前某時，由歐國棟(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2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)以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為對價委託張家豪處理營建廢棄物。嗣由張家豪於114年6月15日18時32分至同日18時44分許，駕駛歐國棟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營建廢棄物，將前開營建廢棄物傾倒在不知情之廖貴雲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。嗣經廖貴雲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歐國棟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、被害人即土地管理人廖貴雲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4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家豪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之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。至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之報酬7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　瀅　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昱　仁

所犯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